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王东河送达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基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不代表公司对该公告所述事项的认可或确认。提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收到股东林志、京基集团、王东河送达的落款日期为2016年1月20日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已经披露了该《补充公告》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避免该等公告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特就该等公告涉及的事项予以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鉴于陈木兰、林举周、郑裕朋、陈浩南、陈立松、谭帝土、赵标就、温敏、邱洞明、杨开金、凌建兴、刘彬彬共12名自然人股东为林志的一致行动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该包括陈木兰、林举周、郑裕朋、陈浩南、陈立松、谭帝土、赵标就、温敏、邱洞明、杨开金、凌建兴、刘彬彬等12名自然人。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京基集团与林志、陈浩南、陈木兰、谭帝土、赵标就、温敏、邱洞明、杨开金、凌建兴、刘彬彬经协商一致，解除其于2015年12月2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陈浩南、陈木兰、谭帝土、赵标就、温

敏、邱洞明、杨开金、凌建兴、刘彬彬是京基集团、林志以及王东河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签署方，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一方和一致行动人，均应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林志一样同等披露相关信息。

京基集团、林志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林志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550 号）后，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针对媒体报道的“除林志以外，其余 12 人均均为京基集团旗下中低层员工”的信息，仅回复称“其中 2 人是京基集团员工”，未就其余 10 名自然人股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特别是在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间）是否为京基集团及其旗下企业员工作出回应。本次《补充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仍未就 10 名自然人股东是否为京基集团员工一事进行披露。

京基集团、林志以及王东河在《补充公告》中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明确只将林志一人作为该次违法行为的处罚对象，并明确只责令林志一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改正之前的违规行为”，而认为其无需披露 12 名自然人股东相关信息的理由不成立。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交易所要求对媒体报道进行澄清，直接说明 12 名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或曾经属于京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员工本是一件非常正常并且容易完成的事情，京基集团以及林志履行该等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和澄清义务并不存在障碍。对于京基集团和林志在媒体多次质疑、监管部门要求澄清披露的情况下拒不履行披露义务的违法行为，本公司将向监管部门进行反映，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